

#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

##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教穡大樓 313）

主席：楊主任 淳皓

記錄：李溪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3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共計 53 門（人文與藝術領域 14 門、社會科學領域 24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15 門）。

二、續開課程詳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總覽（p.1~p.176 頁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據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九條，下列三門課程：「美國文化與思潮」、「動物與生活」、「遺傳與生活」不予通過。

二、其餘課程照案通過。

三、同意續開課程共計 50 門（人文與藝術領域 14 門、社會科學領域 23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13 門）。

提案二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3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共計 7 門（社會科學領域 3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4 門）。

二、新開課程詳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總覽（p.177~p.198 頁），其中伴侶動物學於 103-1 學期已送校外委員審查並經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通過；生活中的物理已通過教育部的審核。

三、檢附新開課程綠色投資學等 5 門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，如附件（略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生活中的公共關係與議題處理」課程，因開課教師資格未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，未予同意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同意開課之課程，通知開課教師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及課程會委員建議事項，請修改課程內容並且填寫審查意見回覆表。

**提案三：**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80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八條辦理。
- 二、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80人共有古典音樂賞析等3門課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80人一覽表，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一，略）。

**提案四：**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通識課程的博雅精神，避免學生修習課程內容與其主修所屬學門領域相近的科目。
- 二、回應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一覽表，如附件二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減不予通過二門課程，其餘課程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增列園藝科技與人類生活等四門課程限修對象（系所），並告知開課教師修改，若教師有異議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會審議。（如附件二，略）

**提案五：**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審議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，如附件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三，略）。

**提案六：**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**案由：**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通識**多元**選修課程開課準則，提請 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通識**多元**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一至六條文及增列第十條條文，以明確規範限修對象及淘汰機制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，如附件四。

**擬辦：**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四，略）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肆、散會：**13 時 45 分